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TUC-002
項目名稱	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(交通事故、學生集體食物中毒、實驗室災害、學生溺水事件、山難事件、自傷、自殺事件、校園火警、失竊事件、學生遭詐騙、校外人士潛入校園性騷擾【猥褻、性侵】學生、學生鬥毆事件、學生抗爭事件、管教衝突事件、天然災害事件)
承辦單位	學務處生輔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詳細步驟及作業時程： (一)本校校安中心由軍訓室及生輔組校安人員輪值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基法規範，區分日、夜二班制，每班 12 小時，維持本校及南大兩校區校安中心 24 小時輪值運作，並於南大校區上班日輪值增派 1 位校安人員至南大校區上班，協助南大校區學生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學生生活問題服務與照顧。校安中心值勤人員獲知校安事件通報之處置作為區分如下： 1. 丙級事件：值勤人員接獲丙級校安狀況，迅即研判真偽及危害程度，並依分工執行指揮派遣、處置與通報作業。 2. 乙級事件：值勤人員接獲乙級校安狀況，立即指派專人前往事發地點了解、協處與回報，俾利校安中心掌握即時資訊，協調各處室應變，遂行校安事件之處置及災害防救。 3. 甲級事件： (1) 值勤人員接獲甲級校安狀況，立即啟動校安機制，回報決策小組，立即指派專人前往事發地點了解、協處與回報，以利決策小組掌握最新校安狀況。 (2) 請決策小組主任委員（校長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統籌指揮各處室、行政單位及支援單位（總務處緊急啟動防護團及消防救災編組投入救災工作），遂行災害(難)之搶救及緊急防處作為。 (3) 作業管制組指定專人於校安中心輪值，負責協調、聯絡及通報事宜，遂行校安事件之疏處及災害防救事宜。 (二)本校校安中心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規定與時限： 1. 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）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教育部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。 2. 乙級事件：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，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

	通報作業。 3. 丙級事件：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72 小時內，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 二、重要經驗 (一) 若發生緊急事件時，校安中心執勤人員需先儘量瞭解事件狀況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如何、為何，愈清楚愈好，並依經驗累積及合理分析作出精準的應變判斷及準備。 (二) 值勤人員依事件狀況判斷尋求可用支援，形成優勢資源協處利基，並依事件狀況發展需要找到能夠協助的單位及人員(如衛保組傷病照護、諮商中心情緒安撫、駐警隊秩序維護、警政單位案情調查、家長及親朋好友關懷等)先後或會同至現場瞭解實況並協助處理，並於值勤日誌系統完成初報或續報記錄備查。 (三) 狀況等級嚴重，如已造成安全顧慮(含執勤人員)或已發生人員重傷、死亡及引發媒體關注之虞等甲級事件時，除立即送醫及報警外，並於第一時間內聯繫家長、導師，並用 LINE 向組長、主任、學務長及校長報告，以獲得上級更佳的指導訊息及資源協助。 (四) 第一線值勤人員校安事件第一時間處理後，後續需通報權責相關行政單位，如心理諮商師、專責外籍、陸、港、澳輔導老師、系所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齋教官及接班值勤人員依權責作後續關懷協處。 四、注意事項 (一) 校安中心需建立校內各處室、場館緊急連絡人電話，並時時更新，俾利狀況發生於下班時段時，迅速找到能夠解決問題單位協處。 (二) 校安中心伺服器需確時保持網路暢通，確保時事新聞獲得及學生資料查詢。 (三) 校安執勤人員第一線狀況處理時，應以同理心為出發點，將心比心，於糾紛事件及身心疾病狀況處理中，以和氣、不激怒對方為原則，力求態度謙和、不卑不亢、言詞表達誠懇、嚴守中立分際，並隨時掌握資源，注意同學及自身安全及避免公親變事主情形。
控制重點 【預定完成日期】 【可量化標示】	一、提升值勤應變知能：藉由每週召開一次輔導會報，掌握校安事件處理情形及值勤人員經驗分享，充實值勤人員狀況處置辨識知能與第一線臨機反應能力，期能於第一時間處理能夠作出正確判斷，以利問題與後續狀況協處；108 學年召開值勤人員輔導會報與經驗分享計 48 場次。 二、建立值勤 e 化作業系統：將每日值勤日誌上網填報，建立案件及關係人資料，方便日後校安事件累犯時，值勤人員能由記錄中迅

	速獲得正確資訊，協助狀況處理。值勤 e 化作業系統已於 108 學年 8 月建置實施，值勤人員校安協處事件計 1202 件。 三、加強值勤人員安全觀念：狀況處置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務觀念，不管是涉及生命安危、設施損壞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、引起媒體高度重視或嚴重影響校譽之重大校園安全事件，或是人員受傷、疾病送醫等，均應啟動校園安全機制，做好校安事件處置與災害防救。 四、增進值勤人員安全支援體系：由校本部及南大校區校安人員、駐警隊、保全、齋舍管理中心值勤人員及各單位、場館等緊急連絡人相互支援，依狀況性質彼此會同處理，以增進第一線值勤人員安全保障。 五、恪遵相關法令規範：遵守性平法、個資法…等相關法令與規範，落實依法行政，遂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置、回報與輔導等宜。
法令依據	一、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要點。 二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 三、本校「校園災害管理」實施計畫。 四、勞基法。 五、性平法。 六、個資法。
使用表單	一、教育部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表。 二、本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表。 三、本校值勤日誌記錄表。 四、性平事件知會單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務處生輔組作業流程圖

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

